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70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安基因	股票代码	002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曾宇婷	
电话	020-32290420	020-32290420	
传真	020-32290231	020-32290231	
电子信箱	zhangbin@daangene.com	zengyuting@daange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430,470.56	490,558,832.19	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69,437.60	60,178,446.4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12,434.86	41,112,265.46	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77,562.97	-50,427,872.65	2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8.23%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5,062,305.27	1,590,194,067.88	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6,540,553.15	851,594,704.36	5.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3%	109,594,287	0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国有法人	15.00%	98,852,794	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25,167,20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2,494,74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0,296,646	0			
何蕴韶	境内自然人	1.36%	8,974,794	8,974,794			
周新宇	境内自然人	1.34%	8,844,725	6,633,5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7,765,2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182,417	0			
程钢	境内自然人	1.04%	6,877,423	6,877,4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按照董事会提出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立足中国市场,通过夯实以发展——合作——共赢为基础的全国性网络化多层次业务平台,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并以投资为抓手继续推进公司产业链深入整个健康服务和诊断产业领域,使得公司业绩继续得到持续的增长,公司保持了高效、较好的发展。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公司业绩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拓展能力和销售能力得到有效的发挥,积极推动了新领域、新市场、新产品的发展,主营试剂与仪器设备的销售数量都取得了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27,430,470.5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90%;利润总额72,319,643.5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69,437.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5%。完成了2015年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指标。

(2)继续完善具有达安特色的营销体系,持续建设开放——合作——共赢的全国性网络化多层次的业务平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服务网络的服务水平,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推进建设以发展——合作——共赢为基础的营销平台,继续完善并深化具有达安特色的营销体系,构建全国性网络化多层次业务平台,同时逐步完善全国技术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以服务提升产品增值,以产品带动服务成长,从而使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持续进入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2015年上半年,公司分子诊断试剂的销售取得持续、稳定的增长,在不断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采用系列化、方案化的整体产品组合方式进入市场,关注个体化诊断市场的发展,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市场范围覆盖了临床应用、公共卫生、检验检疫、科研、政府项目、企业应用等诸多领域,保持了公司在国内分子诊断领域的领先地位。在产品线的经营上,免疫、仪器等产品线获得快速增长,时间分辨(TRF)、公共卫生、科研服务、血筛等产品线获得较快增长,各产品线目前均已表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

在营销工作的各个环节上,围绕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业绩考核制度以及应收账款联动考核机制均实现常态化管理,区域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有力地保证了销售目标的达成、风险的控制和业务质量的水平。

(3)达安研究院继续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不断完善高效、开放的研发平台的建设,为公司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报告期内,达安研究院继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继续推进“没有围墙”的研究院的建设,不断完善高效、开放的研发平台的建设,不断提高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报批等全过程、一体化的研发运营体系的运作效率,促进分子诊断技术、免疫诊断技术等技术平台的产业化水平,将高效的研发体系构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坚持以培育和提升企业核心技术及其关键要素为技术创新原则,不断丰富和发展现有支撑产品特别是分子诊断产品的核心优势,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保持国内一流,并具有世界水平的领先地位。

2)坚持以核心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开发原则,作为产品创新的出发点,加强关键技术平台和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新型技术平台,促进公司分子诊断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3)坚持三高产品(高技术含量、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跟踪组合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组合。

4)重视梯队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树立标准化、模块化、流程化的研发观念,加快产品开发速度。

5)实现核心原料和关键工艺实现的突破,加强中试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产业化的质量和水平;全面完成课题申报任务和结题任务,高质量地完成产品注册工作。

(4)继续加强全国性网络化医学独立实验室的建设,持续提升独立实验室的运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医疗卫生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家政策的驱动以及医疗卫生机构观念的持续转变,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发展环境得到不断改善。

2015年上半年,医学独立实验室的经营获得持续发展,在效益与规模并行发展的工作目标的指引下,实现营业收入175,134,213.5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4%,各个实验室的运营状况正在得到不断改善。

(5)继续推进公司的投资产业布局,加强对投资企业的整合和监管力度,让达安基因成为一个优良的创业平台

继续推进与加快公司的投资产业布局,通过投资实施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发展战略,以资源共享为基调,开放公司的销售平台、服务平台、研发平台、报批平台和资本平台来帮助所有合作伙伴实现发展和提高,让达安基因成为一个优良的创业平台、合作平台和梦想实现的平台。

(6)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体系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体系的建设,持续宣贯“简单、阳光、规范、高效、尽责” 的达安管理理念,促进全体员工树立“分享成长价值”这一核心价值观,为建立“百年达安”奠定了扎实的企业哲学思想。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公司的职业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提高了整个公司运营效率。

(7)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绩效与激励体系,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建立创业平台,同时建立以多层次的、以员工持股为核心的长效激励机制来进一步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科学化建设

在公司内,工作指标——绩效——激励三位一体化的绩效与激励管理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员工的精神面貌与工作效率得到充分地提升,发挥了激励与约束机制的科学性、整体性、协同性和监督性。

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批复意见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重新进行修订,并于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随后,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7月14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约诠善逼讲礻d芯草舵>脑々浮式 j 吨猩菩苟T锇不□蜆煞紫邢薰□曰灼诠善逼讲礻d芯草□捌湔□□奠槊浮饥□腋廑槊赣? 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201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为适应现有的行业发展和竞争环境,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多种形式的创业机制,公司建立了创业平台,同时建立以多层次的、以员工持股为核心的长效激励机制。在新兴领域,鼓励员工和公司合作,积极创业创新,并且开放公司平台,吸引社会资源加盟达安,从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和稳定的发展。

(8)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表彰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单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

公司设立广州达桐医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州瑞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杭州达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泰州达安达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82%的股权。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公司本期注销所持有100%股权子公司佛山达世佳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蕴韶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7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已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就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充分和深入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5-070)。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晓丰、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程钢先生不参加表决。

公司原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营业务往来金额为10,700.00万元,现由于公司业务增长,投资项目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总金额。重新预测后,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形成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为11,600.00万元,超出原预计金额9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5-071)。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时,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方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预案》。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案》。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5-073)。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时,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方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请予以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条款	修改前	现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918.217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01.8611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医院投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918.21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901.861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证券发行;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六)股权激励; (七)股份回购;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累计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股东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股东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汇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每年现金及股票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间隔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本期或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说明:本次修订七条。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7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年 9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 8 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股权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0,投票简称:达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 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30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30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